

2023年度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文化和旅游局	旅行社检查	1、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、质量保证金； 2、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； 3、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； 4、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； 5、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； 6、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。	旅行社	4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旅游条例》	区级检查	